

简 报

第 4 期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积极筹划发行企业债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德宏州政府、瑞丽试验区及瑞丽市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多元化融资格局，2016 年 10 月仁隆公司与宏信证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启动发债工作，本期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规模 15 亿元企业债券，其中 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6 亿元用于运营资金；募投项目为云南瑞丽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聚集区建设项目。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预计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已获得中诚信评级初稿。

本期企业债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基本要素如下，债券最

终发行规模、期限结构、利率区间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一) 债券名称：2017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瑞丽仁隆债”）

(二)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 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2017年7月正式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发行企业债券，预计今年9月底10月初可获得发行批文并择机发行。